

宋本胡次和《太玄集注》复原及相关问题考论^{*}

沈相辉

内容摘要:胡次和《太玄集注》是继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之后又一部集《太玄》注释之大成的著作,约成书于南宋宁宗庆元年间,原十二卷,今存残宋本不足一卷。《永乐大典》中抄录了此书,故可结合残宋本对此书进行复原。胡氏《集注》直接集录的《太玄》注有五家,其中“范云”为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,“司马云”为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,“章云”为章惇《太玄经》注,“邵云”为邵雍《太玄准易图》,“郑云”则很可能为郑刚中《经史专音》。其中章、郑、邵三家之书皆已亡佚,故三家之说独赖胡氏《集注》得存。此外,胡书亦可校正今日流传之范、司马二家书中不少讹误,校勘价值不小。复原此书不仅可推动《太玄》文献的整理与研究,亦可弥补学术史上的缺环,丰富和深化对《太玄》学史、《易》学史乃至宋代学术史的认识。

关键词:《太玄集注》 《永乐大典》 胡次和 司马光 范望

国家图书馆藏宋刻《太玄经》残帙(索书号:11324。以下简称“残宋本”),仅存卷六(共三十七叶),因其中不见书名、作者名等信息,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出版此本时将书名径题作“太玄经”,作者则题“汉扬雄撰,晋范望、宋司马光等注”^①。然稽诸文献,可知此本曾为傅增湘先生旧藏,其《宋刊胡次和太玄经集注跋》一文,通过比较残宋本与《永乐大典》所录胡次和《太玄集注》(以下简称“《集注》”),已确证残宋本实即南宋人胡

^{*}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《太玄》文献整理与研究”(22CZW015)阶段性成果、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(人文社会科学)研究成果,并得到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资助。

^①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宋刻本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4年。本文所引残宋本文字皆据此本,随文标注叶码。

次和所作《太玄集注》，并且指出：“其《集注》全本，《大典》逐卷悉予收入，若得好学者重为摘录，按目编定，当可复还旧观，使数百年湮沈之籍复见天日，其为功顾不伟哉！”^①据傅跋可知，围绕胡书的诸多问题，如胡次和事迹、所引诸家出处，以及文本复原等，都有待进一步考察和解决，而其文本复原无疑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。笔者在整理《永乐大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典》”）中“玄”字韵文献时，也意识到胡氏《集注》确可据《大典》复原，且其书对《太玄》乃至《易》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意义。有鉴于此，乃董理其书，虽不敢当傅先生所谓“好学者”之名，庶几可使学界重睹胡氏《集注》之貌，以佐学术研究之需。今就复原过程中所涉及的诸问题略作考论，以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胡次和及其《太玄》注

关于胡次和其人，清人编撰的《胡先生次和传》云：

胡次和，江源人。庆元间，撰《太玄集注》十二卷，第十一卷王涯《说玄》，司马光《读玄》《说玄》《太虚历》，第十二卷《易玄星纪谱》，皆附焉。^②

按，此段文字末尾小注云“张氏《内阁书目》”，故知出明人张萱等所编之《内阁藏书目录》，此目卷二著录：“《太玄集注》十六册，全。宋庆元间江原胡次和著，第十一卷唐宰相王涯《说玄》五篇，司马光《读玄》《说玄》《太虚历》，第十二卷《易玄星纪谱》，皆附焉。”^③两相比较，大同小异。不过，仅就《内阁藏书目录》而言，尚看不出胡次和的师承，但《宋元学案补遗》将胡次和置于《景迂学案补遗》之内，则意味着胡次和的学术渊源可由晁说之上溯至司马光一脉。景迂即晁说之，字以道，《宋元学案》载：“先生慕司马文正公之为人，故以‘景迂生’自号。文正著《潜虚》，未成而病，属先生补之，先生逊谢不敢。然文正之门，传其《太玄》之学者惟先

①傅增湘撰，傅熹年整理：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363页。

②王梓材、冯云濠编撰，沈芝盈、梁运华点校：《宋元学案补遗》卷二二《景迂学案补遗》，中华书局，2012年，第1584页。

③孙能传、张萱等撰：《内阁藏书目录》卷二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1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6页。

生。”^①晁说之生于北宋仁宗嘉祐四年(1059),卒于南宋高宗建炎三年(1129)。“庆元”为南宋宁宗赵扩年号,共六年。建炎三年至庆元元年(1195),相距六十六载。若胡次和确曾直接师从晁说之,则应在晁说之晚年时,且此时胡次和年龄尚幼。晁说之传司马光之《太玄》学,而胡次和又师承晁说之,故胡氏后来作《集注》等书,其实是渊源有自。

《集注》一书,《内阁藏书目录》之外,《南雍志》《国史经籍志》《千顷堂书目》亦著录为十二卷^②;然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皆著录为十卷^③,盖因傅氏只见到《集注》卷六残本,未见全书。而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为十卷,故推测胡氏《集注》亦作十卷。今据《内阁藏书目录》,可知此书明时犹存全帙,故云“十六册,全”,其于第十一、十二卷内容言之凿凿,更足见其可信。因此,胡氏《集注》为十二卷,应无可疑。

《集注》目前仅卷六部分尚有残存,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有过详细描述^④,与前引《宋刊胡次和太玄经集注跋》恰可互相补充。据传说,可知其所藏《集注》残本系南渡初浙本。而据刘韶军的统计,现存《太玄》版本共77种^⑤,而宋本仅此一种。因此,胡氏《集注》虽属残本,其版本价值仍不容小觑,如能利用《大典》来复原宋本《集注》,确如傅先生所说,乃是一件居功甚伟的事情。

《大典》“玄”字韵所录《集注》,主要见于卷四九二四至卷四九三四^⑥。《大典》先列《太玄》正文,正文之下抄录注文。所抄注文主要有三家,一是陈仁子《太玄辑注》(以下简称“《辑注》”),二是胡次和《集注》,

①黄宗羲著,全祖望补修,陈金生、梁运华点校:《宋元学案》卷二二《景迂学案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860页。

②黄佐:《南雍志》卷十八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49册,第434页。焦竑:《国史经籍志》卷四上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277册,齐鲁书社,1996年,第376页。黄虞稷:《千顷堂书目》卷十一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676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319页。

③莫友芝撰,傅增湘订补,傅嘉年整理: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卷九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598页。傅增湘: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七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513页。

④傅增湘: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七,第513页。

⑤刘韶军:《杨雄与〈太玄〉研究》,人民出版社,2011年,第89页。

⑥解缙等纂:《永乐大典》,中华书局,1986年。下凡引《大典》皆据此本,仅随文注出卷次及页码。

三是林希逸《庸斋集》，分别以“陈仁子辑注”“胡次和集注”“林希逸庸斋集”作为引文标识，三家引文之间空两格以示区别。所引胡注，贯穿《太玄》经文和传文（下文将专门讨论这一问题，此从略），故推测《大典》应抄录了《集注》全书。证之残宋本，可知推测完全成立。因此，若能熟悉《集注》的基本体例，全书内容基本可据《大典》予以复原。

除《集注》外，胡次和又著有《太玄索隐》，《内阁藏书目录》著录：“《太玄索隐》二册，全，宋庆元间胡次和著。”^①《南雍志》著录：“《太玄索隐》四卷，存者四十一面，不知著者姓名。”^②《千顷堂书目》亦著录《太玄索隐》四卷，故知《内阁藏书目录》所说“二册”，应是每册二卷。《太玄索隐》的内容，据张縠序可窥一斑，其云：“余里中友胡君晋杰抱《玄》遗编，独究终始，总其数而为之图，探其赜而见于论。龙虎鸟龟，纯正闢辟，凡《玄》词之所该，必图列之。至于天日、律吕、五行、音声与《玄》应者，悉不遗也。其伦类所通广且奥，推秒法以合《太初历》，尤前人之未至者。若《玄》之首赞《踦》《赢》，虽不一二条析，然微显阐幽，中涵至理，子云所以有待于后世者，晋杰其庶矣乎！”^③可知相比《集注》的广集诸家之说，《太玄索隐》偏重于胡次和个人的见解发明，其中不仅有注释文字，更配有图像。

清人朱彝尊撰《经义考》时，胡次和二书皆列入“拟经”类，又皆注云“未见”，在介绍胡次和时，也只是转引《内阁藏书目录》寥寥数语而已^④，可见即使博学如朱氏，对胡氏其人及其书亦所知甚少。尽管由于文献不足，今日对胡氏事迹的考察也很有限，但对《集注》一书，则可据《大典》进行复原，此则较朱氏更为幸运一些。

二、《集注》复原的若干问题

在依据《大典》复原胡氏《集注》时，有几个较为重要的问题需要先行解决，主要涉及《集注》之底本、体例等方面。残宋本的存在，为相关考察提供了巨大的帮助。

首先，必须确定胡氏《集注》的底本。胡书汇集了范望、司马光、郑氏、章氏诸家之注，其中前二家最夥，故《集注》中的《太玄》原文应是以二

^①孙能传、张萱等撰：《内阁藏书目录》卷二，第26页。

^②黄佐：《南雍志》卷十八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49册，第433—434页。

^③解缙等纂：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六，第8276页。

^④朱彝尊：《经义考》卷二六九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680册，第460页。

者之一为主。范本时代虽早,但因胡次和师承源自司马光,所以胡氏以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为底本的可能性也不小。通过考察《集注》残本中的异文,判定胡次和《集注》是以范本为底本,同时部分文字可能吸收了其他版本的异文,或是采纳了司马光的校勘意见。司马光作《太玄集注》时,曾详细记载所见诸本(包括陆绩本、宋衷本、范望本、宋惟幹本、王涯本、陈渐本、吴祕本,共七种)的异文,在《集注》残存部分,所涉及的诸本异文共 53 条。其中,胡本与范本相同者 41 条,这说明胡氏所用底本应该是一个与范本更为接近的本子,当是出自范本系统。不过,剩下 12 条异文中,胡本有 7 条与司马本相同,这说明胡氏很可能部分采纳了司马光的意见^①。同时不能忽视的是,胡本也存在一些独有的异文,可能是传抄中产生的讹误。总之,考察《集注》残宋本异文可知,尽管《集注》中《太玄》原文有部分异文可能来自他本,或是被胡次和有意改动,或是在流传过程中产生了讹误,但绝大多数异文同于范本,所以胡氏底本最有可能是范本^②。职是之故,在复原《集注》时,十二卷的起止便可据万玉堂本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^③进行划分。

其次,胡氏集录诸家注时,是全部集录,还是部分集录。从残宋本来看,胡氏所集诸家之中,范望、司马光二家是全录,其余诸家则是摘录。理由是,各首首辞、赞辞之下,除司马光有阙注的条目外,皆录有“范云”“司马云”,将这些注文与万玉堂本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、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进行比较,可知除个别字词增损以及误引外^④,胡氏基本是全录二家注。至于“郑云”“章云”等,则并非每条之下都有,可见胡次和对郑、章注应是摘录而非全录。再将《集注》残存部分与《大典》进行对读,可发现残宋本中“司马云”“郑云”“章云”皆被《大典》全部抄于“胡次和集注”之下,唯独缺少“范云”。这应是由于《大典》在抄录胡次和《集注》之前,已抄录了陈仁子《辑注》,而陈书也将范注全部收录,故《大典》在抄录胡书时将其中的范注省去,以避重复。不过,《大典》省略范注的工作做得并不彻底,

①当然,也不排除《大典》抄写者据司马本进行改动的可能性。

②除残宋本所存七首外,其他不同于范本的文字已无法考证。故此处不做必然之辞。

③现存最早的《太玄经解赞》为明嘉靖三年(1524)郝梁刻本,其次便是嘉靖六年万玉堂刻本,二者皆为覆宋本,然后者的刊刻质量远高于前者,此已为学界所公认,故此复原时舍郝刻本而用万玉堂本。

④所谓误引,是指将“郑云”误作“范云”。下文详述。

比如在《少》首的次五、次六下,仍保留了范注(卷四九二五,第8028页)。有鉴于此,在据《大典》复原《集注》时,也应将范注补入(可依据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)。

再次,胡氏对《首》《测》之外的九篇传文是否有集注。《太玄》中天、地、人三玄共八十一首,为经文;《首》《冲》《错》《测》《摘》《莹》《数》《文》《挽》《图》《告》十一篇,为传文。由于司马光所作《太玄集注》只注释经文和传文《首》《测》,剩下九篇传文则付之阙如;那么,作为司马光再传弟子,胡次和作《集注》时是否也如此呢?《太玄》经文见于《大典》卷四九二四至卷四九三二,传文主要见于卷四九三二至卷四九三四^①。其中,各条经文之下皆明确标注“胡次和集注”^②,故可确定胡书中经文部分皆有集注。而在除《首》《测》之外的九篇传文中,“胡次和集注”这一标志也出现了73次(《冲》4次,《错》2次,《摘》5次,《莹》6次,《数》3次,《文》1次,《挽》4次,《图》25次,《告》23次),这足以说明胡次和对传文部分同样进行集注。所以,在从《大典》中辑出《集注》时,也应将传文部分的范注一并辑出。

最后,《集注》中《玄》首符号的画法。与常见的横式画法不同,残宋本《集注》中的首象画法横竖结合。如《割》首常见画法为,残宋本则作 (叶六);《止》首,残宋本作 (叶十一);《坚》首,残宋本作 (叶十七)。循其规律,《集注》在画首象时,由上自下,方、州、部、家分别用横线、竖线、横线、竖线表示,玄画为一(—),则画一条横线(方、部位置)或竖线(州、家位置),玄画为二(==)则画两条横线(方、部位置)或竖线(州、家位置),玄画为三(===)则画三条横线(方、部位置)或竖线(州、家位置),由此组成首象。此种做法,应是借鉴自古代的算筹计数法。从实用角度来考虑,横竖结合式画法较之于纯横式画法,更不容易产生讹误。由于古人书写或印刷多用墨,一旦墨汁渲染开来,或印刷时板刻磨损,玄画二(==)、玄画三(===)就很容易讹为玄画一(—)。如《止》首本是三方二州三部二家,《大典》本第二画讹成了玄画一,于是便变成了《疑》首符号,相应的,文字也讹作“三方一州三部二家”(卷四九三一,

①《首》《测》二篇因袭了范望注本的体例,故与经文一起处于《大典》卷四九二四至卷四九三二之中。

②偶有讹作“胡次集注”“胡次和辑注”“故次和集注”的。

第 8170 页)。而改成横竖结合的画法,则可有效避免玄画形近而讹的可能。因此在复原时,为了突出《集注》的这一特色,《玄》首符号最好是全部改从残宋本中横竖结合的画法。

三、《集注》所引诸家考论

胡次和所集诸家,除前引傅跋所提到的“范云”“司马云”“章云”“郑云”四家外,还有“邵云”之邵氏。今据诸家注文,略考如下。

其一,《集注》中所谓“范云”,正如傅增湘所说是指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。如前所述,为避免与陈仁子《辑注》重复,《大典》在抄录《集注》时,除传文部分保存了范注外,几乎将经文部分的范注全部删除了。但也偶有例外者,如《止》首有四处“范云”与“司马云”并列(卷四九三一,第 8170—8172 页)。这四条注文恰好也保存在《集注》残宋本中,并且也标为“范云”。然而,这几条“范云”恐非出自《太玄经解赞》,四条注文如表 1 所列:

表 1

残宋本《太玄集注》	万玉堂本《太玄经解赞》 ^①
范云:“三为门户,家性为止,故门户关也。蛊,淫也。易为干事之蛊,门关则止其事。门户,人之用以防闲,有不相当,关以御之。”(叶十二)	三为门户,家性为止,故门户关也。蛊,淫也,是故重门禁暴客,关止狂淫也。狂淫之人,当禁止也。
范云:“木至秋则剥落而童,此立冬之候,木尽衰落,而雕踈之间求其养人穀,有养之道,于雕踈之中求其穀,求穷之谓。”(叶十三)	四为金而克于木,故童木也而求其实,非其时也。果为疏穀也。求疏童木,故穷也。
范云:“立冬之后,穀疏之物利于蓄藏,柱奠庐盖,均载以藏之。求于童木,非求之时也。安柱覆盖,藏之于中者也。”(叶十三)	五为天子位,故称车盖。奠,置也。柱置待庐,犹置臣待君也。君处重盖之中,故重言盖也。穀,善也。均,平也。疏,大也。居上以道,故平大也。贵处中央,天之位也。

^①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六,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六年孙沐万玉堂刻本(索书号:03486),叶六至七。

续表

残宋本《太玄集注》	万玉堂本《太玄经解赞》
范云：“车之利在轮，圆而轴小则运转无穷；今也轮方轴广，则有难运之道，故曰‘坎坎其舆’。六为上禄，居止休之世，当震惧而退，坎坎其舆，亦悬车之类。”（叶十四）	六为上禄，故有轮舆之事，若齐车也。七称车，六称舆，六克于七，故坎輶也。坎輶不安，故震怖也。

表1所列四则异文，全部见于《止》首，胡本所引范注与万玉堂本迥异，颇令人生疑。再仔细校对《集注》残宋本中的其余六首所引范注，虽偶有个别字词差异，但未见如以上四条这样截然不同者。颇疑以上四条“范云”，很可能不是范注，而是“郑云”。据残宋本《集注》来看，“郑云”有时会置于“范云”之前，如《坚》首首辞之下，便是依次罗列“郑云”“范云”“司马云”（叶十八）。因此，有可能是胡次和在抄录诸家注文时误将“郑云”题作“范云”，又没有再将真正的范注补上，故有此误。陈仁子《辑注》同样被抄录进《大典》中，并排在胡次和《集注》之前，其中所引《止》首范注与万玉堂本完全一致，这愈加证明胡本所引这四条“范云”并非范注。有鉴于此，在从《大典》辑录《集注》时，凡是《集注》所引范注与万玉堂刊本范注截然不同者，应持怀疑态度，并予以注明。

其二，所谓“司马云”，正指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。在《集注》残宋本中一律写作“司马云”，然后抄录注文。但在《大典》中，除题作“司马云”之外，也有部分题作“温公《集注》云”。称“温公”，颇见尊崇之意。同时，《大典》中的“司马云”，常讹作“四马云”“可马云”“马云”“司云”“司为云”等。有些讹误，必须通过与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对读才能意识到，如《闲》首初一注，《大典》所录作：“郑云：土复土，王四季，小寒将复，丑为子，阴乃雌之象。四马施，施，式鼓切。一阳而当日之夜，君不君之象也。君德龙也，失道而见闲于臣，故曰‘蛇伏于泥’也。无雄有雌，则终莫受施，无君有臣，则泽不下达矣。”（卷四九二五，第8025页）按，“四马施”颇不可解，据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才知应作“司马云”，以下文字为司马光注，不属“郑云”。此外，将《大典》中所引司马注与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对读，可知其中部分司马注也偶有脱漏。如《玄测序》“昼夜之测，或否或臧”下

司马注：“否，音鄙。宋曰：‘否，不善也。’范曰：‘臧，善也。’”^①此条《大典》本全脱。又如《干》首次六，司马注：“驯，顺也。六逢福而当昼，干而至于极大，如木之干乃至于天，盛之至也。然以正顺而致之则吉，以邪逆而致之则凶，故曰‘贞驯’，‘顺可保也’。”^②《大典》本脱“顺可保也”四字。由于残宋本所存七首中都全文抄录了司马注，所以《大典》本中的脱文更可能是抄录时所致，胡氏原本则不脱。因此，凡是与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对校时所发现的《大典》本胡书之讹、脱、衍、误处，在复原时，可据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审慎改正。

其三，《集注》中频繁出现的“章云”，指北宋学者章惇。《宋史·隐逸传》载：“章惇字隐之，成都双流人。少孤，鞠于兄嫂，以所事父母事之。博通经学，尤长《易》《太玄》，著《发隐》三篇。”^③实际上，除《太玄经发隐》外，章氏还撰有多种《太玄》注释之作。《郡斋读书志》《文献通考》皆著录章氏《太玄经注》十四卷、《疏》三十卷^④。《大典》本《集注》在引章说时，除最为常见的“章云”起首外，还有“章惇云”“章疏云”“章氏疏”“章氏疏云”“章注云”等写法。据此推测，胡次和所依据的可能是章惇的《太玄经》注。另外，《大典》本《集注》中还出现两次“张云”，分别见于《更》首和《玄·摘》，疑皆为“章云”音近而讹。《玉海》载：“皇祐五年闰七月二十五日，章惇上《太玄经发隐》三篇。‘章惇’一作‘张惇’。”^⑤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仁宗至和元年下则载：“甲寅，益州布衣张惇为本州助教。惇，双流人，通经术，善属文。性澹泊，屏居林泉，以养生治气为事，尤深于《太玄》，著《发隐》三篇，《讲疏》四十五卷。田况上其《发隐》，特录之，惇辞不拜。”^⑥可知章惇之“章”又写作“张”。

其四，《集注》所引“郑云”，傅增湘曾怀疑是郑刚中，但未有明证，今细考之，郑氏即郑刚中应无问题，但郑氏之书则非《周易窥余》，而更可能

①扬雄撰，司马光集注，刘韶军点校：《太玄集注》卷一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，第3页。

②扬雄撰，司马光集注，刘韶军点校：《太玄集注》卷一，第21页。

③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四五八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13446页。

④晁公武撰，孙猛校证：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卷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429页。马端临著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、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：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八，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5894页。

⑤武秀成、赵庶洋校证：《玉海艺文校证》卷二，凤凰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07页。

⑥李焘撰，上海师大古籍所、华东师大古籍所点校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七七，中华书局，2004年，第4297—4298页。

是《经史专音》。《集注》引郑说,最常见的标识方式是“郑云”,此外则有“郑氏云”“郑氏《音训》云”等方式。据“郑氏《音训》云”这一标识来推测,郑书或名为《太玄音训》。然遍检历代公私目录,未见有郑姓作者所著之《太玄音训》之类的著作。盖郑书流传不广,故未见著录。胡氏《集注》约作于庆元元年(1195),则郑书必成于此前。又郑氏多次引及《群经音辨》《集韵》《复古编》等书,其中《复古编》成书最晚,约在大观四年(1110)前后,则郑书约成于大观四年至庆元元年之间。傅增湘推测“郑氏”可能是郑刚中,理由是“北山精研易学,著有《周易窥余》也”^①。今按,郑刚中字亨仲,号北山,生于宋哲宗元祐五年(1090)^②,卒于南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(1154),《宋史》卷三七〇有传。郑刚中曾于绍兴十一年任川陕宣谕使,绍兴十二年任四川宣抚副使,在蜀任职六年,本传载“刚中治蜀,颇有方略”^③。考虑到扬雄为蜀人,则郑刚中确有可能因任职蜀地之故而注《太玄》。郑刚中著作颇多,有《北山集》三十卷、《周易窥余》十五卷、《经史专音》五卷、《左氏九六编》三卷等。《周易窥余》系郑刚中晚年之作,卷首有绍兴二十二年自序,谓“窥窃《易》家余意,缀缉而成也”^④。今观全书,专解《周易》,无一语及于《太玄》,因此胡次和所引郑氏《音训》应不是出自《周易窥余》。不过,郑刚中所撰《经史专音》,则很可能就是胡次和所引之书。此书宋元目录皆无著录,凌郁之推测此书“未及刊刻,或刻而未传”^⑤,盖为实情。郑氏有《经史专音序》一文,其中云:

凡字书一音者,《韵略》科以四声,各从本韵,用之无疑。自一音以上,韵辄圈之,附圈者,皆字之有他音者也。甚矣!他音之多岐而专音之易失也。后学徂于传诵,初或失真。场屋之间,迫于晷刻,义复不审。往往谓圈字可以通用,而不知六经百氏,固有专读之音,误取谬用,所不能免。予病此,近为旁通书,取音一以上经史有专音及名物定号不相为用者标于上,而以又音系其下,训释可以发明者疏于后,本字外事实可以资益者并载之。盖简而易见,辨而可守也。惟是

①傅增湘撰,傅嘉年整理:《藏园群书题记》,第362页。

②傅璇琮、辛更儒主编:《宋才子传笺证·南宋前期卷》,辽海出版社,2011年,第3页。

③脱脱等:《宋史》卷三七〇,第11512—11513页。

④郑刚中:《周易窥余》卷首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册,第397页。

⑤傅璇琮、辛更儒主编:《宋才子传笺证·南宋前期卷》,第15页。

《韵略》音注比《释文》容有不同,而予于圈字,其去取亦各有音,别为叙例附序之后。通号曰《经史专音》,凡五卷。^①

据此序可知,《经史专音》一书旨在辨析一字多音现象,其所据语料则是“六经百氏”。然“经史专音”之名,及“取音一以上经史有专音及名物定号不相为用者”一语,都只提到“经史”而不及“百氏”,似说明此书专门讨论经书与史书中的文字读音,而不及子部、集部之书。但是,格外强调“经史”大概有两个原因,一是此书所讨论的文字主要出自经史,在讨论时则博引四部;二是以“经史”代指群书,犹如以“诗书”代指群经一样。因此,在《经史专音》一书中注释《太玄》的文字读音,是有可能的。再仔细看《集注》所引郑氏《音训》的文字,则以上推测成立的可能性更大。兹引二例如下:

《上》首注,郑云:“上,是掌切,升也。按,上训高者,是亮切;训升,是掌切。下训卑者,胡贾切;训降者,胡嫁切。高卑之为上下者,一定之体也。升降之为上下者,不定之用也。古人辨此甚严,学者亦宜分别。《上》象《升》卦,故用此音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五,第8031页)

《增》首次五注,郑云:“庠,音婢者,下也;音卑者,下之也。‘泽庠其容’,当用平声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六,第8046页)

以上二条,皆辨析一字多音现象,尤其强调“专音”,即同一文字,含义不同,音亦有别。如“上”字训升,当读是掌切;训高,则读是亮切。此种细微区别,即使古人也常常不辨而通用,而纠正此弊恰是《经史专音》之目的。胡次和所引“郑云”,除辨析文字音读之外,也有疏通句意者,这与《经史专音序》中所说“训释可以发明者,疏于后”亦相合。《经史专音序》中又说“本字外事实可以资益者,并载之”,即多载异说以备参考。而《集注》所录“郑云”中常出现“闻之师曰”之类的文字,恰是“并载之”的具体体现。因此,推测《集注》所引郑氏注,更可能出自郑刚中《经史专音》。

其五,《集注》中又常见“邵同”“邵云”“邵作”二字,此邵氏应即邵雍,所引邵说则出自《太玄准易图》。此类文字皆见于各首解题及首辞下,凡言“邵同”者,即谓邵氏观点与前说同,如《周》首解题下,先列举“范

^①郑刚中撰,郑良嗣编:《北山集》卷二五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38册,第265—266页。

云”“郑云”“司马云”三家观点,最后书“邵同”二字,即谓邵说与司马光同。凡云“邵云”“邵作”者,则是邵说与前说有异。如《闲》首解题下,先列举“范云”“司马云”“章云”三家观点,然后书:“邵作阴家,准《屯》。”(卷四九二五,第8024页)此即表明邵氏与章惇观点不同,因为章氏以《闲》准《坎》。再如《剧》首初一,范望认为日入箕宿十一度,《集注》于范注后书:“邵云十度。”(卷四九三一,第8181页)

《集注》中所引邵说,当为邵雍《太玄准易图》。《玉海》引《中兴馆阁书目》云:“晁说之以光《太玄历》、邵雍《玄图》合而谱之,为《易玄星纪谱》二卷。”^①此《玄图》当即《太玄准易图》。朱彝尊《经义考》“拟经”类于《太玄准易图》下注云“未见”^②,盖已亡佚。然书虽亡佚,但邵雍之序犹存,见晁说之《嵩山文集》。《大典》卷四九三六亦录此序,卷四九三七又有《八十一首准卦气自五音而起图》,其下云:“右图即康节《太玄准易图》,而加之五音,以明卦变之所自也。”(第8289页)今将《集注》中所录邵氏观点与此图相验,所言《玄》首星度,若合符契,故知《集注》所引邵氏即邵雍。因邵氏著作为图,故胡氏在集录其观点时,不能如集录他家那样直接抄录,只能先将图像转换成文字,再予以简短说明。

综上所述,胡氏《集注》直接集录者五家,其中“范云”为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,“司马云”为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,“章云”为章惇《太玄经》注,“邵云”为邵雍《太玄准易图》,“郑云”则可能是郑刚中《经史专音》,而非《周易窥余》。由于司马光《集注》已囊括了宋衷、陆绩、范望、王涯、宋惟幹、陈渐、吴祕七家之说,故胡氏《集注》所集家数实际多达十一家,可谓集大成之作。

四、《集注》的价值与意义

胡氏《集注》的重要性,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两方面,一是保存多家已亡佚的旧注,弥补了学术史上的缺环,丰富了后世对《太玄》学史乃至宋代学术史的认识;二是能够校正现存《太玄》注本的讹误,对整理和研究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、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等都具有较高的文献学价值。

(一)保存多家已亡佚的旧注

在胡次和《集注》之前,司马光撰有《太玄集注》六卷,辑汉人宋衷《太

^①武秀成、赵庶洋校证:《玉海艺文校证》卷二,第106页。

^②朱彝尊:《经义考》卷二六九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680册,第454页。

玄解诂》，吴人陆绩《太玄释文》，晋人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，唐人王涯《太玄注》，宋人宋惟幹《太玄解》、陈渐《演玄》、吴祕《太玄音义》共七家之说，并折中诸家，下以己意，故实际包含八家之说。八家之中，宋以前四家，北宋四家，注释水平都很高，故司马光此书颇受后人推崇。但是，就当时《太玄》研究的整体情况来看，司马氏之书仍有遗珠之恨。尽管八家之中，宋人注释已占半壁江山，但仍有一些水平较高的《太玄》注未被采入，如邵雍《太玄准易图》，章惇《太玄讲疏》《太玄发隐》，苏洵《太玄论》，林瑀《太玄经注》《太玄经释文》等，皆在司马光之前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但司马光并未辑录。胡次和《集注》的出现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在此方面的不足。胡氏不仅全部辑录了司马光《集注》，也吸收了邵雍、章惇等人的注释，较之司马本家数增多，显然更具“集注”的特点，此其优点之一。此外，在司马光之后，又出现了一些质量较高的《太玄》研究成果，如晁说之《易玄星纪谱》、郑刚中《音训》等。在此情况下，重新编纂一部《太玄集注》，不仅可弥补司马本之不足，同时也可以对司马光之后的《太玄》研究进行总结。胡次和编撰《集注》，很可能就有这方面的考虑。

胡氏《集注》所集诸家注中，章惇《太玄经》注、郑刚中《经史专音》、邵雍《太玄准易图》今皆亡佚，故三家之说独赖胡书得存。仅就保存下来的内容来看，三家皆不乏卓识，对《太玄》研究颇有裨益。先看章惇《太玄经》注。李焘论及章氏学说云：“其说以范望为宗，望所否者辄改正之。大抵《玄》之吉凶专在昼夜，而子云之辞或奇奥难晓，诸家往往迷悞，指凶为吉，违背经义。惇独以昼夜订其辞，于吉凶无所差，比诸家诚最优焉。”^①章惇如何以范望为宗，又如何改正范注之失？此类问题恰可据胡氏《集注》获得解答。章惇以范望为宗，故经常疏解范注之难懂者，如《迎》首首辞“阴气成形乎下，物咸溯而迎之”下，范注云：“行属于水，谓之迎者，言是时阴在物初六，《姤》卦用事，日以消阳，形成于三，阴息物衰，向而迎之，故谓之迎。”^②其中“《姤》卦用事”一句不易理解，故章惇疏解云：“注谓‘《姤》卦用事’，盖《姤》初六一阴而遇五阳，故引以为义也。”（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八，第8107页）至于改正范注者，更是屡见不鲜，如《玄·摘》“死生相缪，万物乃缠”一句，范望注认为是在说月亮，云：“上

^①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八，第5894页。

^②范望：《太玄经解赞》卷四，叶一。

句言天日之宜,此言死生,知说月也。月明生而魄死,魄生而明死,死生之相糅扰,故万物亦缠绵而成就也。”^①章惇则说:“万物相搅以死生,复以死生相糅而无穷已,故曰‘死生相糅,万物乃缠’也,谓缠续而不绝。注谓月,非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二,第8200页)判定赞辞吉凶是注释《太玄》的主要内容之一,而在这方面,章惇与范望也常有意见完全相反之处。如《夷》首次二:“阴夷,冒于天罔。”《测》辞曰:“阴夷冒罔,疏不失也。”范注云:“二为平人,在阴之位,阴自夷平,虽冒天罔,不为罪也。虽疏于罔,不失正平也。”^②其意以次二为休(吉),然章惇云:“二居夜,小人也。当平人之世,独以阴邪之道而为事,违义戾时,如冒天罔,虽天罔恢恢,然而疏大不可漏失之也。此赞咎之甚,范以为休,何迷耶?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六,第8067页)可知章氏以次二为咎,与范望意见相反。范注讹误既多,章惇有时候便不免批评范望学力不足,如《玄·数》“方赢入^③玄”一句下,范注云:“方满则入玄,玄,天也。”^④章惇显然不同意范望以玄为天的说法,于是说:“‘方赢入玄’者,谓三统以正,可复于玄也。注谓‘玄,天也’,此昧玄之义也。天地形气,有象之物,非玄也,是知范未为知玄者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三,第8217页)对范望以天释玄的做法,现代学者韩敬也曾予以驳斥^⑤,而实际上早在宋代章惇便已指出范注之非。范望以注《太玄》而留名后世,后世注释《太玄》者,多以范注为宗,如陈本礼《太玄阐秘》等就多据范注立说。章惇却说“范未为知玄者”,敢于指出并改正范注之失,较之墨守范注者,难能可贵。

郑刚中之著也颇多新见,理应在《太玄》研究史上占有一席之地。首先,郑注最突出的特点是偏于小学,对《太玄》文字字形与字音的辨析几乎到了巨细不遗的地步,此点上节已有论及,此处再举一例,以窥郑氏从小学入手改正范望之失的卓识。《玄·图》“天甸其道,地樵其绪”下,范注云:“甸之言挺也,樵谓施大之也。绪,业也。言天挺立其道于上,地则

①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七,叶七。

②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二,叶十六。

③入,万玉堂本讹作“则”,据《大典》本改正。

④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八,叶三。

⑤韩敬:《〈玄首都序〉〈玄测都序〉注——〈太玄注〉摘登》,《周易研究》1991年第3期,第59页。

施大其业于下,阴阳错杂,以生万物也。”^①郑氏云:

甸之言挺也,天挺立其道于上。师说:“甸与奠同,挺当作定。范望承误立说,犹之《难》首训揣为差,《羨》首谓爽为次也。岂欲以挺对地言之欤?”按,挺,拔也,直也。甸,从田从勺,天子五百里内田也,无直与拔之义。《孟子》曰:“经界既正,分田制禄,可坐而定也。”则“甸”宜训定矣。旧说甸之言乘也,本出“四丘为甸”之说,以其出革车一乘,故与乘同音也。以说“天甸其道”,则尤乖疏也。地,时义切,牵也。地,丑彖切。注云“地谓拖大之也”。按,拖大犹牵长也,故以说地。地其绪也,本或作“施”,传写误也。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四,第8248页)

范望释“甸”为“挺”,并由此谓“天挺立其道于上”,此即所谓“承误立说”。郑氏则引其师说,以“甸”通“奠”,训为“定”,较之范注更为合理。郑万耕也说:“甸,通作奠,置也。”^②所谓“置”,也就是“定”,“天甸其道”即谓天奠定其道于上,与《玄·摘》所说“天地奠位”之“奠”意思相同。

其次,郑氏除注释字形、字音外,在疏解文意时也常能改正范注之失。如《夷》首上九:“夷于耄,利敬病年,贞。”范注云:“九为老极而在夷世,世虽平易,养老乞言,伤于思虑,故言‘夷于耄’也。恭敬守道,尽力为礼,故病。极年无愆,故贞也。”^③郑云:

敬病,注云“恭敬守道,尽力为礼,故病”。按,恭敬守道则志不淫,尽力为礼则气不乱,夫何病之有?闻之师曰:夷于耄,言衰老之人力伤而志平也。利敬病年贞,言于是谢病引年以全其贞,乃人所敬而身所利者也。注乖经旨,不足取也。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六,第8068页)

相比之下,郑注无疑更为合乎情理。且郑注除改正范注之失外,也时常驳斥当代人之误说。如《玄·图》“七十二策为一日,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,踦满焉,以合岁之日而律历行”一句下,范望云“《玄》之有踦满,犹年岁之有闰月也”^④,郑氏云:“此谓年有闰月以合岁之气,《玄》有踦满以合岁之日,大略相似也。林瑀因此而立象闰之说,言大略相似可也,直以为象闰,谬矣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四,第8252页)此即驳斥林瑀之说。据郑

①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十,叶三。

②扬雄撰,郑万耕校释:《太玄校释》,中华书局,2014年,第356页。

③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二,叶十七。

④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十,叶九。

樵《通志》，知林瑀著有《太玄经注》十卷^①，但今已亡佚。故通过《集注》所引郑注，不仅可窥见郑氏学说的特点，也可略知林瑀学说之一二。

章、郑二家之外，胡氏《集注》还保存了宋代邵雍的许多观点。《太玄准易图》在宋代《太玄》研究史乃至《易》学史上其实都产生过较大的影响，如晁说之撰《易玄星纪谱》，便是“以温公《玄历》及邵康节《太玄准易图》合而谱之”^②，其后张行成又在晁、邵二氏的基础上进一步著成《翼玄》。由于《太玄准易图》已亡佚，所以今日基本只能从晁、张二人著作中来考察邵雍的相关观点。而胡次和《集注》的辑出，又可多一个了解邵雍学说的渠道。从《集注》所引邵雍观点来看，邵雍与诸家在《玄》首家性、星度、所准《易》卦等问题上往往存在差异。家性差异，如《穷》首，范望注云“人玄阴家，六水中上，象《困》卦”^③，邵云：“阳家，准《困》。”（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一，第8166页）司马光同邵雍。《更》首，范望谓是“阳家”^④，邵雍认为是“阴家”（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七，第8078页），与司马光同。星度差异，如《进》首下，范望注说“《进》之初一，日入奎宿一十五度”^⑤，邵云：“十四度为正。”（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六，第8061页）就星度上的差异而言，邵、范常相差一度。所准《易》卦之差异，如《夷》首，范望认为准《大壮》，章惇准《震》，邵雍主张准《豫》，与司马光同（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六，第8066—8067页）。比较发现，邵雍与范望不同之处，往往与司马光相同。史载“司马光兄事雍”^⑥，又载“雍疾病，司马光、张载、程颢、程颐晨夕候之”^⑦，可知司马光与邵雍交从甚密。既然如此，则二人在《太玄》问题上有相似的学术观点便也不足为奇。

（二）校正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

《大典》在抄录《集注》时虽将其中大部分“范云”予以删除，但仍有部分范注被保存下来。更重要的是，在《集注》所引“司马云”“郑云”等旧注中，也保留了部分范注，有的甚至还专门讨论了范注的得失。此类注

①郑樵撰，王树民点校：《通志二十略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，第1457页。

②晁公武撰，孙猛校证：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，第433页。

③范望：《太玄经解赞》卷六，叶二。

④范望：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三，叶一。

⑤范望：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二，叶十一。

⑥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四二七《道学传》，第12727页。

⑦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四二七《道学传》，第12728页。

文的存在,不仅可以校正今本《太玄经解赞》中的一些讹脱,更可加深对《解赞》的认识。在复原《集注》时,以万玉堂本《太玄经解赞》校勘《集注》中的范注,发现不仅《解赞》可改正《集注》中不少讹误,《集注》也可解决《解赞》中不少问题。

其一,《集注》可改正《解赞》之讹误。最典型的一个例子见于《璿》首次五:“拔车山渊,宜于大人。《测》曰:拔车山渊,大位力也。”万玉堂本范注:“家性为璿,土而为璿难。山渊象也。车在其中,唯大人而拔之。五为天子,故称大人。民溺于世,唯大位而济之也。大位,谓若周公东征,禹导九河,是其力也。”①《集注》引郑云:“耐,古‘能’字。注云‘唯大人耐拔之’,或作‘而’者,字讹缺也。范注‘能’皆作‘耐’,其作‘能’者,乃后人所改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四,第8023页。按,《大典》本此条误置于次四后,复原时当改正)据此可知,今本范注中的“耐”字或讹缺作“而”,或被改作“能”。今遍检万玉堂本中注文,没有一处作“耐”者,而作“能”者则多达一百余处,足见万玉堂本中“耐”字基本都遭到了后人改动。而“耐”讹作“而”者同样也不止一处,如《夬》首次二“荧夬惕惕,不利有攸往”下注文:“从一至二,道数尚微,始当匍匐,夬而进取。惕惕,贪欲之意也。今而见其光明,后进承阳,失其家性,故不利有所往也。”②其中“今而”一句义不可解,若作“耐”字,则释为“今能见其光明”,语义便豁然畅通。同样的,《更》首次七《测》辞“更不更,能自臧也”下注文:“而自否臧,玄之道也。”③其中的“而”字更应是“耐”字之讹,与原文“能自臧也”相合。无独有偶,《太玄经解赞》中的“矢”字也多遭后人改动。《羨》首次六:“大虚既邪,或直之,或翼之,得矢夫。”胡氏《集注》引郑云:“矣,古‘矢’字,经皆从古,其作‘矢’者,后人误改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五,第8040页)今检万玉堂本中经文“矢”字,除《羨》《疑》《沈》中从古之外,其他如《戾》首次五、次八,《务》首次四,《礼》首次五、次六中皆已被改作“矢”,此即郑氏所谓“后人误改也”。

其二,《集注》可补正《解赞》中不少脱漏,其中多者达数十字。如《中》首解题,万玉堂本注:“此首名也。天玄阳家,一水下下,象《中孚》

①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一,叶九。

②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一,叶十八。

③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三,叶二。

卦。”^①仅 16 字,而《集注》引范云:“此首名也,天玄阳家,一水下下。《易纬》卦气起《中孚》,《玄》准《易》,故家性起中,以象之一部一家为下下,一部二家为下中,一部三家为下上。二部一家为中下,二部二家为中中,二部三家为中上。三部一家为上下,三部二家为上中,三部三家为上上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四,第 8015 页)据此可知万玉堂本脱去 81 字。以《集注》校《解赞》,可确定《解赞》确存在脱文的例子很多,再举二例如下:(1)《闲》首“上九,闲门以终,虚”,万玉堂本范注:“家性为闲,世自闲闲,又有恶人欲入其室,九为位终,终自闲防,故虚也。”《测》辞“闲门以虚,终不可实也”,万玉堂本范注:“虚己受贤,故终不实身以情欲也。”^②《集注》引郑云:“终虚,《测》注谓‘终不实身以情欲’,赞注谓‘终不实内以恶人’,其义一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五,第 8026 页)据此,知万玉堂本赞辞注脱“终不实内以恶人”一句。(2)《玄·错》“《释》也柔而《坚》也刚”下,万玉堂本范注:“物脱枯也,下刚以革奸也。”^③《集注》引郑云:“注云‘刚折奸也’,折伏奸慝,要在坚刚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三二,第 8196 页)可知万玉堂本脱“刚折奸也”一句。

当然,除了改正万玉堂本中的讹误、脱漏外,胡氏《集注》在改正万玉堂本之衍文、错简等问题上同样有帮助,限于篇幅,不再赘述。总之,若能充分利用胡氏《集注》整理和研究《太玄经解赞》,必有更多的收获。

(三)校正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

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历来颇受学者推崇,但流传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讹误。中华书局 1998 年曾出版过刘韶军点校本《太玄集注》(以下简称“刘本”),据《前言》所说,知刘先生是以明抄本为底本,而参校本中除明正统年间《道藏》本、嘉靖三年张士镐本外,也包括《大典》本。刘先生在整理时利用《大典》本校出明抄本很多讹误,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,但也有些许不足。一者,《大典》本中实际包括胡次和《集注》与陈仁子《辑注》二本,刘先生一概称之为“《大典》本”,失于辨析;二者,明抄本误而《大典》本不误者,在刘本中既未改正,也未出校,失于不察。有鉴于此,今试将胡氏《集注》所引司马光注与刘本进行校读,以进一步揭示胡本之校勘价值。

^①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一,叶四。

^②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一,叶十一至十二。

^③范望:《太玄经解赞》卷七,叶三。

其一,胡本多有能补整理本之脱漏者。如《玄测序》“阳推五福以类升,阴幽六极以类降”下,刘本注文:“阳为出,阴为入。阳为显,阴为隐。阳为善,阴为祸。”^①胡本作:“阳为出,阴为入。阳为显,阴为隐。阳为善,阴为恶。阳为福,阴为祸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四,第 8015 页)可知刘本脱 6 字。《交》首初一下,刘本:“范曰:‘冥,暗昧也。交于鬼神,虽在冥暗,不以精诚,神弗福也。’”^②胡本引司马曰:“范曰:‘冥,暗昧也。交于鬼神,必以肃敬斋也,贞,精诚也。交于鬼神,虽在冥暗,不以精诚,神弗福也。’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六,第 8052 页)覆检《道藏》本《太玄集注》及万玉堂本《太玄经解赞》,皆有划线诸字,故知刘本脱漏。又如《更》首“次八,驷马跂跂,能更其御。测曰,驷马跂跂,更御乃良也”,刘本注:“光谓:八为祸中,故曰‘更其御’也。更御以象改任贤人,使修政治也。”^③胡本:“光谓:八为祸中,故曰‘驷马跂跂’,以象国家不安也。然当日之昼,故曰‘更其御’也。更御以象改任贤人,使修政治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七,第 8079 页)按,划线诸字,《道藏》本《太玄集注》亦有,故知刘本脱漏。类似的例子颇多,可知刘本对胡本乃至《道藏》本的利用可能尚不充分。

其二,胡本可改正刘本不少明显讹误。如《戾》首“次六,准绳规矩,不同其施。测曰,准绳规矩,乖其道也”,刘本:“光谓:准平绳直规方矩圆,所施不同,皆可为法。”^④胡本所引《集注》,“规方矩圆”作“规圆矩方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五,第 8030 页),与《道藏》本同。准平绳直、规圆矩方皆是常理,故整理本讹误断无可疑。除字词讹误外,刘本中部分注文的位置也明显不对。如《中》首首辞“阳气潜萌于黄宫,信无不在乎中”下,刘本无注,而胡本有:“首者,明天地以阴阳之气,发敛万物,而示人法则者也。黄,中之色也。《中》直冬至之初,阳气潜生于地中,如人之居宫室也。信无不在乎中者,扬子叹三仪万物变化云为,原其造端,无不在乎中心也。信,辞也。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四九二四,第 8016 页)此段文字刘本误置于首辞之前。再如《礩》首解题下,刘本注:“礩,下珍切,又音贤。阳家,木,准《屯》。宋曰:‘礩,难也。’光谓:物之初基,必有艰难,唯君子能

①扬雄撰,司马光集注,刘韶军点校:《太玄集注》,第 3 页。

②扬雄撰,司马光集注,刘韶军点校:《太玄集注》,第 37 页。

③扬雄撰,司马光集注,刘韶军点校:《太玄集注》,第 60 页。

④扬雄撰,司马光集注,刘韶军点校:《太玄集注》,第 16—17 页。

济之。”^①胡本无“宋曰”以上的12字。此12字应在首辞“阳气微动,动而𡇗𡇗,物生之难”之后,刘本一概置于解题下,显然不妥,而胡本、《道藏》本皆不误。此种将首辞注误置于首辞之前的错误,刘本中颇多,仅卷一的十三首中就有《中》《𡇗》《闲》《少》《戾》《上》《干》《𡇗》《羨》《差》《童》《增》共十二首存在这一问题,而在胡本及《道藏》本中位置皆不误。刘本若能充分参核胡本和《道藏》本,调整注文位置,当不会出现注释与原文不相对应的错误。

五、结语

胡次和晚年所作《太玄集注》,约成书于南宋宁宗时期,共十二卷。此书明代犹存,至清代而亡佚,今日所存者仅宋刊残叶而已。然据《永乐大典》“玄”字韵存卷基本可复原此书。通过对残宋本中异文的考察,可知胡次和《集注》是以范望本为底本,同时可能吸收了其他版本的部分异文,或是采纳了司马光的校勘意见。在集录诸家注时,胡次和对范望、司马光二家注应是全录,其余诸家则是摘录。将《大典》所录与残宋本相校,可知《大典》本为避免与所辑陈仁子《太玄辑注》引录之范注重复而省略了《集注》中的范注,其他内容则基本全部予以保留。因此,使用《大典》复原《集注》时,只要再据万玉堂本《太玄经解赞》补入范注,基本就能还原《集注》全部文本内容。胡次和直接集录者共五家,分别是晋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,宋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、章惇《太玄经》注、郑刚中《经史专音》、邵雍《太玄准易图》。若再加上司马光《集注》已囊括的宋衷、陆绩、范望、王涯、宋惟幹、陈渐、吴祕七家,剔除重复,则多达十一家,确为集大成之作。

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,《集注》一方面可以校正现存范望《太玄经解赞》、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等书中的不少讹误,对《太玄》文献的整理和研究都具有较高的文献学价值;另一方面,《集注》保存了章惇、郑刚中、邵雍等多家已亡佚的旧注,有效弥补了学术史上的缺环,丰富了后世对《太玄》学史、《易》学史乃至宋代学术史的认识。

【作者简介】沈相辉,武汉大学文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先唐文学与文献学,中国经学史。

^①扬雄撰,司马光集注,刘韶军点校:《太玄集注》,第9页。